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8/18~103/08/31。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9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章 電話 銀行服務約 定事項	<p>二、服務申請</p> <p>立約人應依銀行規定之方式申請「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銀行同意申請者，隨即由銀行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電話銀行起始密碼函，嗣後立約人得以電話語音之密碼變更服務逕自以電話語音變更該密碼。立約人知悉一般聯名帳戶、不具有合法身分證字號之個人戶所開立之存款戶，尚無法申辦電話銀行服務。</p>	<p>二、服務申請</p> <p>立約人申請「電話銀行服務」，應憑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立約人辦妥申請手續，隨即由銀行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電話銀行起始密碼函，嗣後立約人得以電話語音之密碼變更服務逕自以電話語音變更該密碼。立約人知悉一般聯名帳戶、不具有合法身分證字號之個人戶所開立之存款戶，尚無法申辦電話銀行服務。</p>